

## 附件 10

# 枣庄市 2026 年“3+4”本科及初中后职业院校 招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全市 2026 年“3+4”本科及初中后职业院校招生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招生类别和计划

1. 普通本科：“3+4”对口贯通分段培养职业学校（以下简称“3+4”本科）。

2. 普通高职（专科）：五年一贯制高职、联办五年制高职、三二连读高职。

3.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和技工院校。

“3+4”本科的指导性招生计划见附件 13。

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工作实行省、市分级管理，招生计划由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下达，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研究院组织实施，于 5 月 29 日前在“枣庄市教育局官网”（<http://edu.zaozhuang.gov.cn/jyfw/zsks/>）公布。

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教育局下达并组织实施；技工院校招生计划由枣庄市人社局审定

后下达并组织实施。

## 二、招生办法

1. “3+4”本科，参加枣庄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且成绩达到要求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参加“3+4”本科的录取。

2. 初中后高职院校的招生工作，采取先报名参加考试，再网上填报志愿（网上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的办法，按照招生院校录取，枣庄市教育招生考试研究院监督的原则进行，录取过程中产生的遗留问题，由招生院校负责解决。招生院校要根据山东省和枣庄市的相关文件，规范各自的招生章程和录取办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3. 凡是参加枣庄市2026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填报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和技工院校。今年，我市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和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招生工作将首次采取按专业划定录取分数线，实行志愿优先、成绩优先的原则，分批次进行。

4. 第一志愿未被录取的，根据考生是否服从调剂，依次录取第二志愿及后续志愿。其中，中等职业学校职教高考班与普通高中同时录取；若职教高考班有剩余计划，各学校可本着学生自愿、成绩优先的原则，从中职班学生中择优遴选补充。中等职业学校中职班和技工院校，视计划完成情况，组织补录。所有考生都必须通过“枣庄市高中段学校招生平台”进行网上录取。

## 三、报名要求

### （一）报名时间

4月18日—21日。

### （二）报名地点

1. 具有枣庄市学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可以自行网上报名，也可在初中毕业学校报名。

2. 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凭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学籍证明（需加盖原就读初中学校及区（市）教体局学籍管理章）和综合素质评价手册到户籍所在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3. 往届毕业生和回户籍地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到区（市）教体局指定地点报名。

### （三）报名方式

实行网上平台报名。考生可以自行网上填报，报名信息由报名点组织考生填报“枣庄市2026年普通高中学校和“3+4”本科志愿申报表”或“枣庄市2026年“3+4”本科或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申报表”或“枣庄市2026年“3+4”本科、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申报表”，管理员审核后打印考生报名信息确认表，由考生本人核对并签字确认。

### （四）关于考生志愿申报表填写

1. “3+4”本科可以和普通高中、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兼报，在提前批录取，一旦录取则不再参加后续录

取；如果考生未被录取，不影响后续志愿的录取。

2. 只报考初中后高职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6 年“3+4”本科和初中后高职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填写相关内容即可。

3. 报考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的考生在《枣庄市 2026 年“3+4”本科、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中职（技工）院校招生考生志愿填报表》同时填写志愿，报名点工作人员登录枣庄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招生平台，确定报考学校、报考专业，打印信息确认表，考生本人签名、按手印核对确认。

4. 未被普通高中学校、初中后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的应届考生，可参加初中后高职院校、中等职业（技工）学校征集志愿（补录）的填报。

#### **四、考试与测试**

考试时间及各科目的考试实施根据《枣庄市 2026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暨高中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的有关考试要求，一并实施，由各区（市）教体局指定考点，做好考试的组织管理工作。

#### **五、评卷与统分**

评卷、统分工作随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评卷、统分一并进行。

#### **六、志愿设置及投档规则**

（一）志愿设置：“3+4”本科设一个提前批志愿；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录取及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补录共设二十六个平行志愿，一个学校志愿和专业志愿组合为一个志愿点。考生成绩相同时，依次按语文数学总成绩、语文或数学单科最高成绩、

外语单科成绩、物理化学总成绩、道法历史总成绩、地理生物学总成绩、体育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投档，如仍相同，则全部投档。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设两个学校志愿和六个专业志愿。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六个顺序志愿。

初中后职业院校征集志愿不同批次之间可以兼报。

(二) 投档规则: “3+4”本科按志愿优先分数优先的原则,按 1:1 的比例投档; 初中后高职院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按 1:1 的比例投档。每轮投档, 每位考生只有一次投档机会, 不重复投档。

## 七、志愿填报及录取办法

志愿填报和录取工作分四个阶段完成。

**第一阶段: “3+4”本科的招生**

(一) “3+4”本科的志愿填报与中考报名同时进行, 在“志愿填报表”上体现; 市招考院根据省厅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普通高中录取之前录取, 录取结果同普通高中同时公布。

**第二阶段: 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

(二) 7月10日前, 市教育局根据考生成绩及招生计划划定全市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录取。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录取结束后, 按照考生志愿和成绩高低完成中职班录取。

**第三阶段: 初中后高职院校的录取和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及**

## 初中后职业院校的补录

(三) 7月12日—13日，组织考生网上填报志愿。(说明：填报附件3第一轮未被录取的考生填写第一批次志愿，参与普通高中的补录；填报第二个批次的26个平行志愿参与初中后高职的、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中考报名时填报附件4的考生只能填报26个平行志愿，参与初中后高职或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填报附件5第一轮未被录取的考生填写第一批次志愿，参与中职学校职教高考班的补录；填报第二个批次的26个平行志愿，参与初中后高职或初中后职业院校录取)。

(四) 7月21日，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预录取。

(五) 7月22日-23日，汇总审核各初中后职业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及时退回院校修改后再提交)。

(六) 7月24日公布初中后高职院校征集志愿计划。

(七) 7月25日网上填报初中后高职院校和初中后中职院校征集志愿。共设一个批次26个平行志愿。

(八) 7月28日网上投档。

(九) 7月31日，初中后职业院校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预录取。

(十) 8月1日汇总审核各初中后职业院校回传的数据信息(如果发现院校提交的数据库不符合录取规定，及时退回院校修

改后再提交)。

(十一) 8月15日前,市招考院将初中后高职院校考生信息数据库上报省录取系统。

(十二) 8月28日—31日,各招生院校审核录取信息。

#### 第四阶段:学籍注册

(十三) 9月20日之前完成中职学校注册工作。

### 八、政策宣传与生源发动

录取工作是整个招生工作的重要环节,关系到每一个考生的切身利益,历来备受社会关注。各区(市)教体局、招生院校、初中学校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招生简章、招生咨询会等形式,广泛宣传招生政策,多渠道做好生源发动工作,让考生、家长、社会充分了解初中后职业(技工)院校招生的政策、规定和办法。招生计划要宣传到所有中学,引导考生根据自己兴趣和特点选择合适的招生学校。